**附件 1-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0年第4号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纳他霉素残留量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丙二醇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(以Pb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等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霉菌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以及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氯蔗糖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地美硝唑,洛硝达唑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菌落总数,霉菌计数,嗜渗酵母计数,氯霉素,甲硝唑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果糖和葡萄糖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0年第4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纳他霉素残留量,丙二醇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安赛蜜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三氯蔗糖,霉菌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无机砷(以As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商业无菌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阿斯巴甜,柠檬黄,日落黄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GB/T 20821-2007 《液态法白酒》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,铅(以Pb计),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，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,赭曲霉毒素A,偶氮甲酰胺,过氧化苯甲酰,黄曲霉毒素B₁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玉米赤霉烯酮,苯并[a]芘，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苯并[a]芘,过氧化苯甲酰,赭曲霉毒素A,偶氮甲酰胺,镉(以Cd计)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胭脂红,酸性橙Ⅱ,氯霉素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脂肪,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商业无菌,三聚氰胺。

十二、食糖

1. 抽检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GB/T 317-2006《白砂糖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总糖分,还原糖分,色值,二氧化硫残留量,干燥失重,螨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阿斯巴甜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KOH),溶剂残留量,苯并[α]芘,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687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GB/T 5461-2016 《食用盐》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 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总酸(以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氯化钠(以湿基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[Fe(CN)₆]⁴⁻计),钡(以Ba计),总汞(以Hg计),碘(以I计),铅(以Pb计)，谷氨酸钠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总汞(以Hg计)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,甲氧苄啶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氯霉素,恩诺沙星,磺胺类(总量)，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啶虫脒,甲胺磷,噻虫胺,水胺硫磷,氧乐果，镉(以Cd计),啶虫脒,多菌灵,甲胺磷,甲拌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噻虫胺，甲拌磷,噻虫嗪,水胺硫磷,克百威,氧乐果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镉(以Cd计)，烯酰吗啉,克百威,腐霉利,毒死蜱，阿维菌素,倍硫磷,哒螨灵,克百威，苯醚甲环唑，嘧霉胺，氟虫腈，氯吡脲，,嘧菌酯,戊唑醇,吡唑醚菌酯等。